



洛宁城市管理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洛宁县城市管理局	洛宁城市管理局环卫绿化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垃圾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第三条 垃圾处理费征收坚持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的原则。本市凡产生垃圾的单位、家庭和个人，均应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。 第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垃圾中转（收集）站收集、中转（收集）站至终端处置场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所发生的运行和管理费用。	洛阳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一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每人每月2元；二、城镇居民（含建成区内实行垃圾集中处理的居住户）按户计收，每户每月5元；三、暂住人口按入户计收，每人每月2元；四、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旅行社、招待所按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5元；五、餐饮业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1.5元；六、娱乐业（包括歌舞厅、游戏厅、保龄球馆、台球厅、网吧、茶吧等）、桑拿浴业、高档美容美发等特种服务业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2元；七、集贸市场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天0.5元（由负责经营管理的部门统一收缴）；八、各类专业市场、大型商场、超市按经营面积计收，200平方米以上（含200平方米），每平方米每月0.5元。200平方米以下的商场、超市及本标准中未列明的征收类别每平方米每月0.6元；九、从事客、货运输经营的车辆，客运车辆按每座位每月1元，货运车辆按规定载重吨位每吨每月5元计收；十、单位或居民家庭装修及其它活动临时产生垃圾量较大的，按量计收，每立方米30元；十一、建筑垃圾按吨计收，垃圾处理费（不含收集、运输）每吨5元；十二、包含多种征收类别的单位，按相应标准分别计收。	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垃圾处 理费征收管 理办法的通 知 洛政办（ 2023）7号	税务部门代收